附表2

保留和部分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66项，其中：全部保留45项，部分保留2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一、全部保留事项 | |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跨地级以上市的供水项目 |
| 2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跨地级以上市（不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低于10亿立方米且涉及移民少于1万人的水库项目 |
| 3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涉及跨流域、跨地级以上市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
| 4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
| 5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高速公路网项目 |
| 6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国道网以外的跨地级以上市公路项目 |
| 7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内河航电枢纽：跨省（区）高等级内河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项目；省内高等级内河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项目 |
| 8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收费项目；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 |
| 9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国家批准相关规划中的项目；收费的项目；跨海、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三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跨地级以上市项目 |
| 10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中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投资外的其他企业投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
| 11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省铁路网中的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 |
| 12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地方城际铁路项目 |
| 13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新建通用航空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 |
| 14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在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 |
| 15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燃煤、燃气火电站项目（含自备电站） |
| 16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 |
| 17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燃气热电项目 |
| 18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涉及跨地级市的输油管网、省主干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 |
| 19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涉及跨地级市的输气管网、省主干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 |
| 20 | 行政许可 | 保留在省一级审批、核准的基建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
| 21 | 行政许可 | 由国家或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审查 |
| 22 | 行政许可 | 由地级以上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下放、委托），年综合能源消耗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节能审查 |
| 23 | 行政确认 | 碳排放配额分配总体方案（包括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项目企业名单，各年度配额总量，免费配额与有偿配额比例，配额分配方法与程序等）确认 |
| 24 | 行政确认 | 控排企业和单位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应清缴的配额数量）确认 |
| 25 | 其他 | 省属单位建设项目 |
| 26 | 其他 |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
| 27 | 其他 | 省级工程实验室认定 |
| 28 | 其他 | 限额下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
| 29 | 其他 | 国外贷款项目的审批、核准 |
| 30 | 其他 | 全省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审核 |
| 31 | 其他 | 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
| 32 | 其他 | 跨地级以上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
| 33 | 其他 | 跨地级以上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
| 34 | 其他 |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价率 |
| 35 | 其他 |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
| 36 | 其他 |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标准 |
| 37 | 其他 |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标准 |
| 38 | 其他 | 国道、省道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
| 39 | 其他 |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
| 40 | 其他 | 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
| 41 | 其他 | 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标准 |
| 42 | 其他 |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价格） |
| 43 | 其他 |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
| 44 | 其他 |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材、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
| 45 | 其他 | 联网结算服务收费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
| 二、部分保留事项（除深圳、广州外，其余须在省管理的事项） | | |
| 1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 |
| 2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 3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电网工程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的交流电网项目，以及跨市的项目 |
| 4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原址扩建项目） |
| 5 | 其他 |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外合作办学、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
| 6 | 其他 |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
| 7 | 其他 |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
| 8 | 其他 |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
| 9 | 其他 | 市域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权 |